

证券代码：874882

证券简称：金晖隆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和录用程序，优化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，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为“提名委员会”)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

员的架构、人数、组成和选择提出建议。

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当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独立董事中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期限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提名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下设工作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应是独立董事）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，会议形成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在信息尚未公开之前，不得擅自公开公司的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同时公司应对本细则立即进行修订，并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“内”均含本数；“超过”“低于”“多于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本公司董事会拟定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东金晖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